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关保英 主编

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 (1950~1960)

XINGZHENG ZUZHIFA SHILIAO HUIBIAO YU DIANPING (1950 - 1960)

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1950~1960）

主编 关保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 1950~1960 / 关保英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20-4384-3

I. ①行… II. ①关…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史料—汇编—中国—1950~1960 IV. ①D92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8697号

书 名 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 (1950~1960)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8.125 印张 315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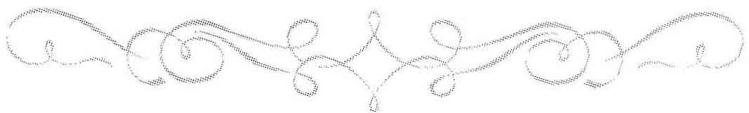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620-4384-3/D · 4344

定 价 4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行政法
重点学科资助出版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 金国华

副主任 闫立 倪正茂

秘书长 何平立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蔚 闫立 关保英

刘强 汤啸天 杨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学术文库·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的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而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II 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1950～1960）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行政法学丛书”作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行政法学）”、“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学）”的部分成果，是我们多年来对行政法学哲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系统总结。2006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行政法学科被批准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该学科于2008年顺利通过上海市教委组织的评估和验收，并于2009年被立项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学）”。该学科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部署。学科组对该学科发展的整体建设进行了规划，并得到了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该学科以行政法理论与实践为总的建设方略，设有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实务、公共政策与行政法治、部门行政法等方向。学术著作的撰写和编著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和规范化的教科书三十余部。基于我国行政法基础理论相对薄弱的现实，我们在学术著作的选材上以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法史、比较行政法为主，并照顾到部门行政法中的一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系列学术著作和规范化教科书的出版使本学科通过数年的建设形成自己的特色。希望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给我们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做好。

上海市教委行政法学
重点学科负责人

关保英

2010年4月

编写说明

《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系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法学重点学科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法学学科先后被立项为上海市重点学科（2006）、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行政法学重点学科（2009）、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行政法学重点学科（2010）等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学科凝练了三个建设方向，分别为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应用、部门行政法、公共政策与行政法治。其中，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应用方向中的“行政法史”为颇具学科特色的学科建设内容。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法学科组成员在行政法专题史、断代史、国别史研究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研究课题，已出版的著作涵盖了行政法制史、行政法思想史、行政法认识史、行政法奠基史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成果。

该著作主要收集了1950～1960年我国所有的行政组织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对其进行了点评。“法规汇编与点评”系列的整理和出版是为理论研究所做的基础性工作，同时又使一些散见的法律文献整体再现。该著作表现出了如下的特点：其一，对建国初期的行政组织法规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这些较为珍贵的历史文献，与此同时，还收录了现行的国家机关组织法。并通过体系化的梳理工作，使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结构，从效力层级到历史沿革，都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说明，从而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其二，对上述法规予以了详细的点评。该点评立足于所汇编的法律典则的总体内容，从宏观上对每一典则的立法背景、立法特点进行把握，梳理和总结了创新性的制度，并对法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而非对每一个法律典则进行条文注释。

本书的主编是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关保英同志，其主编的司法部统编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已经得到了普

遍认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本书的主要撰稿人均为上海政法学院的老师，先后参与了《行政法奠基史》、《外国行政法编年史》、《英国教育行政法》、《人民调解法律法规汇编》等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总体设计由关保英、梁玥负责，撰稿人有关保英、黄辉、冯晓岗、杨彤丹、江晨、梁玥、周印、陈书笋、景国强。

编 者

2012 年 4 月

| 目 录 |

学术文库·总序	I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III
编写说明	IV

一、行政组织法史料汇编与点评（1950~1960）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	1
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	5
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	8
铁道部行车安全监察室暂行组织规程	10
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	14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7
政务院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	19
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	23
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	26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	29
劳动保险委员会组织通则（试行草案）	33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3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3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增设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	41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机构与任务的 决定	43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区建制的决议	46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49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53
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	5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命令规定财经部门设监察机构颁发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及编制原则	63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	65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机关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通则	68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	71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定	73
内务部关于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	74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78
邮电部关于建立责任制的指示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86
国务院关于设立、调整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	89
国务院关于各省人民委员会设置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的决定	92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95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97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01
工业卫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办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决议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组织简则	114
国务院秘书厅组织简则	118
国家计量局组织简则	120
国务院法制局组织简则	122
国务院人事局组织简则	124
国家档案局组织简则	126

国务院专家工作局组织简则	128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简则	130
国务院关于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机构问题的通知	1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	134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简则	143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决议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组织简则	152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	156
国务院专家局组织简则	160
中央救灾委员会组织简则	163
中国工会章程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国务院 所属组织机构的决定	177
关于提请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议案	179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将直辖市天津市改为河北省 省辖市的决议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调整若干直属机构的 决议	1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调整直属机构的决议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农业机械部的决议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可以领导县、自治县 的决定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对外经济联络总局的决议	1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第三机械工业部的决议	1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的决议	1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的 决议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将交通部所属中国民用 航空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的决议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第四机械工业部的决议、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第五机械工业部和第六机械 工业部的决议	196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立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的议案	200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将全国物价委员会改为 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议案	201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将国务院编制委员会 改称国家编制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议案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决议	204

二、现行组织法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67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全国各级税务机关 暂行组织规程

(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点评】

本规程是财政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该文件以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的组织工作为规制内容，其旨在通过统一税务组织来推进全国税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本文件以部门立法的形式具体规定了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的机构设置，领导权限，税务章程的审批、公布等整体内容，同时对主要税务机关内部的部门设置、人员编制和职位权限等具体内容也做了系统说明。该立法文件较为突出的地方在于详细规定了主干税务组织以外具体地方税务机关的设置编排工作，“各省及直辖市税务局，得按各该省市工作需要，设置稽征队。其人数由省市局提议，报请总局或管理局批准，统一调遣，办理缉私。”“县局、所机构之变更与人员之增减，在编制内者，可由省市局根据事务繁简，统一调剂，在编制外者，须经总局或管理局批准。省市局及所属各局、所编制，由管理局或直辖省市局汇编，报送总局备案。”等等。地方税务组织的设立使繁琐的税务工作具有可操作性，同时文件也对各级税务机关的直属上级做了重点说明，这使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具有现实的可执行性。

第一条 本规程为统一税务组织而制定。凡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悉依本规程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全国设下列各级税务机关：

中央财政部税务机关总局。（直辖河北、平原、山西、察哈尔、绥远五省及北京、天津两市税务局）

1. 区税务局。（分设华东、中南、东北、西北、西南、内蒙各局）
2. 省、盟或中央直辖市、区辖市税务局。
3. 专区税务局及省辖市税务局。

4. 县、旗、市、镇税务局。
5. 税务所。

各级税务局，得因税收上之必要，于铁路、河运沿线，矿区或特殊区域，呈经上级许可，设置特种税务局、所，稽征组、队或稽征员，驻厂员。

重要城市之税务局，得就税类酌设专局。

第三条 税务总局，受中央财政部之领导，其职掌如下：

1. 关于税收法令之建议与撰拟事项。
2. 关于各种税收之检查、指示具体执行事项。
3. 关于各种税收稽征法规之订立事项。
4. 关于税收计划之拟订及依据计划掌握征收事项。
5. 关于税收机构之设置、调整及税收干部之调遣、教育、奖惩、福利事项。
6. 关于税收会计之管理及票证之制定印发事项。
7. 关于税源、税收、税情之调查、研究、统计事项。
8. 关于各项专卖工作之计划、领导事项。

第四条 税务总局下设下列各处室，分工办事：

1. 办公室
2. 计划室
3. 人事室
4. 检查室
5. 直接税处
6. 货物税处
7. 地方税处
8. 会计处

各处室除检查室外，均得分科或股办事。

第五条 税务总局设局长一人，综理局务，副局长一人至二人协助之。

第六条 税务总局各室各设主任一人，各处各设处长一人，各科各设科长一人，秘书二人至四人，检查专员、科员、助理员各若干人。必要时主任、处长得设副职。

第七条 区税务管理局，受税务总局之领导管理本区税务稽征及专卖事宜。其下得分秘书、计划、检查各室及税政、会计各处。

各处室除检查室外，得在分科或股办事。

第八条 区税务管理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各室各设主任一人，各

处各设处长一人，秘书二人，各科各设科长一人，检查专员、科员、助理员各若干人。秘书室必要时得设副主任一名。

第九条 省税务局受总局或管理局之领导掌管本省税务稽征专卖事宜，其下得分设下列科室：

1. 秘书室
2. 计划室
3. 人事科
4. 直接税科
5. 货物税科
6. 地方税科
7. 会计科
8. 票证科
9. 检查室

以上各科室得依各省实际情况，斟酌减并，报请总局或管理局批准行之。

第十条 省税务局设局长一人，秘书主任一人，秘书二人，检查室主任一人，各科设科长一人，检查员、科员、助理员各若干人。

第十一条 省税务局就人口、面积、税源情况，定为三等，一等局七十五人至一百人，二等局五十人至七十人，三等局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其总额及等级，由总局或管理局决定，并报请中央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市辖税务局及特种税务局之属于税务总局或区管理局者，由其上级局将其组织及人员编制，拟具意见，转报中央财政部批准后行之。

第十三条 专区税务局或省辖市税务局，除设局长及秘书、人事干事各一人外，其余得视业务情形分股办事，全局人员，以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为限。其编制报经省级局决定，并转报总局或管理局备案。无专署之省份，不设专区税务局，另由省局指定若干中心县局，担任周围各县税务局之指导。

第十四条 县税务局可分为三等，设局长一人，不设秘书，全局人员，以十人至二十人为限。其编制报经专区税务局决定，并转报省局备案。无专属之局县，由省局决定。

第十五条 专局直辖市镇税务局，其组织与分工，参照县局，由专局决定报请省局备案。

第十六条 税务所设所长一人，所员若干人，分工办理调查、登记、征收、缉私、表报及核算事项。全所人员，以三人至十人为限。其编制由县局决定，